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通保"工商企业财产一切险条款(2016版)

本保险合同条款、书面投保申请(如有)、报价单(如有)、保险单、批单或批注(如有) 及其它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应视作一个整体,其中特定文字或说明的意义及解释均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于保险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各部分、批单、批注和其他约定书。

第一章:除外责任

第一条:运输工具责任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下列事项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任何经核准可在公路上运行的交通工具、建筑安装机械和其他的机器设备、铁路 机车以及铁路或汽车公司(运输公司)的所有机动车辆,以及各种船舶、飞机等水运工具 或空运工具。
- 二、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对由于使用上述交通工具所引致的财物的损失和损害以及各种身体伤害不负责赔偿。
- 三、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直接或间接由上述交通工具中所载财物的所有、维修、操作、使用、装载或卸载所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核辐射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事故所引起的损失、损毁、责任或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
- 二、任何核设施、反应器或其它核子装置或其核组件之辐射、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 或污染物质;
- 三、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的武器或设备;

四、任何辐射物质的辐射、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

除核燃料之外,当其他放射性同位素在商业、农业、医疗、科技领域使用,或用于其它 类似或同等用途时,需要预置、运载、储存该放射性同位素的,不适用该除外条款。

第三条: 化学物质渗透、污染及污损条款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不赔偿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任何责任:

- 一、直接或间接因化学物质渗漏、污染、污损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坏或功能丧失:
 - 二、为去除,排除或清理因该渗漏,污染,污损导致的污染物而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战争、恐怖活动和政府行为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产生或引起之灭失、损毁及责任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战争、侵略、外敌入侵行为、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捕获、扣押、拘管、禁制、扣留或遗弃的武器所致的灭失、毁损或费用:
 - 二、叛变、民众骚乱且假定该骚乱足以引致军事暴乱、起义、革命、权利篡夺等;
 - 三、任何个人或代表任何组织的恐怖活动;
 - 四、因财产被合法设立的当局没收,国有化或被征用所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
 - 五、因任何人士对建筑物之非法占据而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
 - 六、政府或当局命令所致之损失或由政府或当局的干涉或介入而引起的损失的扩大。
 - 注: 本条款中"恐怖活动"系指同时具备如下特点的活动:
- 1、该活动是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之目的,而实施的暴力行为、非法使用 武力或危害人的生命或有形财产的非法行为。
- 2、该活动是由个人或组织实施,无论该活动是单独行动,还是代表组织或是与组织有关的行动,但该活动不包括(无论是合法的还是事实上存在的)执政政府的行动。
 - 3、该活动旨在:
 - 1) 威胁或逼迫平民,或;
 - 2) 破坏政府或国家的经济,或;
 - 3) 通过威胁或逼迫的方式推翻或影响合法的或事实上存在的政府管理,或;
 - 4) 通过大规模摧毁、暗杀、绑架或扣押人质的方式影响政府管理。

第五条: 电子数据及互联网责任除外条款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坏或损失:

- 一、所有互联网或类似设施,或局域网、个人网络或类似设施的运行或发生故障;
- 二、任何数据、软件或任何类型的程序或设定指令的损坏、破坏、失真、删除或其它损失:
- 三、数据、编码、程序、软件,任何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或其它依赖芯片或植入逻辑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地丧失用途或功能,且由此引致被保险人的营业停顿或中断。

如由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上述第一、二、三款所述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均不属于承保范围。

第六条: 霉变责任除外条款

除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风险导致的霉变损失外,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与霉变相关的财产灭失或损毁、理赔及其它费用。

本保险合同只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直接由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引起的霉变而导致的被保 险财产的灭失或损毁,但前提是:

本条款在符合本保险合同其它限制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特别条件:

- 一、对被保险财产造成物质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属于本保险合同列明承保风险;
-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首次遭受由霉变所导致的被保险财产意外灭失或损毁时,必须在6个月内如实通知本公司损失的情况和金额。

第七条: 其他通用除外条款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

- 一、流行病、传染病及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损失或责任;
- 二、因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高级职员、雇员、董事、受托人或法定代表在其任职期 的不诚实、犯罪行为或与其它人共谋的欺诈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 三、任何精神损失、利息损失以及间接损失等损失赔偿责任:
 - 四、任何罚金,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赔偿金。

第二章:一般事项/条件

第一条: 共同被保险人

如在保险单中列有一个以上被保险人,列居首位的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其他所有被保险人 之代表、并同意代理所有其他被保险人履行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前提是其他 被保 险人已同意其代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所知及发现应视为所有被保险人的所知及发 现。本公司在进行责任清偿时,有权向投保申请书或保险单中列居首位的被保险人进行清偿, 而该被保险人出具的收据或签署的责任清偿书将作为本公司最终的、完全的责任清偿文件。

第二条: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对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 严重 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 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 而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则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 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三条: 资料和检查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被保险财产的所有资料,以使本公司可据此准确地计算出损失总额。本公司有权利(但非义务性的)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场所、业务、机器及设备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代表详细提供评估风险所需的一切资料。但该项检查之权利或所作的检查或任何报告并不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做出担保,以判定或保证该场所、业务、机器或设备是安全的、不危害健康的,和符合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本公司有权利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或终止后三年内的任何合理时间,对所有能显示或核实薪酬金

额、其他关于保险费率的标准或涉及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之工资/薪酬记录、总分类账、支出、凭证、合约、税收报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帐簿、文件及记录进行检查及审核。

第四条: 合理之预防措施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在内的一切合理措施,以尽力避免或减少承保损失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经常保持一切适当的维修或维护以保证消防、安全、警卫、防护等设备的正常运作,避免其损坏或失灵。如果一旦前述风险防护设备发生损失或失灵并威胁到被保险财产的安全,被保险人应尽一切可能以抢救或安全转移被保险财产。若欲改装、修缮或改建上述风险防护设备,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此外,本公司有权进入被保险场所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 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该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否则 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五条: 风险程度增加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也可以提前30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总保险费的5%或者人民币200元扣除手续费(以二者较高者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后退还剩余保险费;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将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照下附短期费率表收取已承 保期 间的保险费。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数比例收取保险费并返 还被保 险人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从解除生效之日起算)。

承保期间		短期费率
超过	不超过	应
	1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10%
1 个月	2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20%
2 个月	3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30%
3 个月	4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40%
4 个月	5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50%
5 个月	6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60%
6 个月	7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70%

7 个月	8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80%
8个月	9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85%
9个月	10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90%
10 个月	11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95%
11 个月	12 个月	全年保险费的 100%

第七条: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二、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约定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于规定的交费期限届满时即终止;
 - 三、本保险合同因其它条款规定而终止。

第八条:本公司的权利

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可以视情形:

- 1、进入并接管发生损失的建筑物或场所;
- 2、接管或要求向本公司交付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在出险地点的财产;
- 3、占有该等财产,并检查、分类、安排、搬运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该等财产;
- 4、代为出售或处理该等财产。

除非被保险人书面通知本公司放弃索赔,或提出索赔后撤回索赔要求,本公司可随时行 使本条赋予的各项权利;但本公司不会因行使或声称行使本条项下权利而对被保险人承担任 何责任,亦不会因此影响其根据本保险合同享有的各项理赔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公司是否已接管任何财产,被保险人均无权将该财产委付予本公司。

第九条:索赔申请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 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本公司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条: 其他保险

若本保险合同承保损失发生时,有其它有效保险合同承保该损失,即或若无本保险存在, 该损失可于该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则本保险合同应视为该其它有效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 本公司仅对超过在该保险合同项下可获赔偿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比例分担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财产的价值超过保险单所列的相应赔偿限额,本公司按赔偿限额与被保险财产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财产超过一项,则每一项被保险财产将分别适用本条款。

第十二条:代位求偿

无论本公司理赔以前或以后,当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接受本公司的合理 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第三者行使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要求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 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不得在损失发生后,做出任何有损于该项权利的行为。

第十三条:赔偿限额

保险单中被保险财产项目的损失或损坏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将使本保险合同下相关项目的赔偿限额作相应的减少。在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该赔偿限额可由被保险人通过缴付适当比例的额外保险费使相应的赔偿限额得以恢复。

第十四条: 免赔额(率)

若保险单上载有免赔额(率),则本公司仅对扣除相应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 算出的 免赔额)后的该险别项下的承保损失,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索赔欺诈

如被保险人明知提出的索赔存在虚假或欺诈的,则本公司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且有权 终止本保险合同的效力,并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 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变更

被保险人对任何代理人(包括本公司的代理人和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通知和任何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所知,均不应视作本公司放弃或同意改变本保险合同的任何部分,或用于阻止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实施任何权利,除非是经过本公司授权之代表签署的批单作出的正式通知。

第十七条:转让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如发生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生效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续保

如投保人已按约定支付当前保险年度应交保险费且任何一方于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30)天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不予续保,则本保险合同可自动续展一年。但若该保险期间届满时承保风险发生保险单所列的变更,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变更后的风险决定是否续保或是否变更承保条件续展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声明

本保险合同一经被保险人接受,即表示被保险人同意保险单中所列明之内容是据其做出的陈述而定,并同意保险合同是在被保险人确信该陈述是正确的基础上订立的。同时,被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包括了被保险人与本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就本保险所达成的所有协议。

第二十条: 承保地域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本保险只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二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 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保险保障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本公司同意,如被保险财产或其部分在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或本公司已同意续保的续展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而导致灭失、毁坏或损毁,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赔偿被保险财产在发生灭失或损毁时的实际价值或实际损失,或(由本公司选择)对受损毁的被保险财产或其受损毁部分以重置或更换作为赔偿。

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的最高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上列明的或本公司签发的批单所恢复的每一被保险财产的单项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 1、设备、机器或装置发生电气、机械故障或功能紊乱;
- 2、由于温度或湿度的变化,或制冷或制热空调系统的故障或工作不足而导致财产的 腐败、变质;
 - 3、地面的下陷、提升、塌方、侵蚀、沉落或开裂引致的损失;但是,如果:
 - (I) 上述第1、2、3项由下列事故引起:
 - (1) 闪电或火灾;

- (2) 爆炸(不包括涡轮机、压缩机、变压器、整流器、开关器、气缸、液压缸、飞轮或其他有关离心力活动的机件、锅炉、节能器或其他以压力运作的器皿、机械或设备的爆炸或破裂);
 - (3) 飞机或其他飞行器或由此坠落的物体;
 - (4) 机动车、船舶、铁路机车以及其它所有车辆的撞击;
 - (5) 暴动或恶意破坏(不包括"责任免除"第五款第 1 项所列明的行为);
 - (6) 罢工者、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乱的人士所引致;
 - (7) 暴风、暴雨或洪水;

或者(II)上述第1、2、3项导致(I)中所列的任何事故发生,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仅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就以上(1)至(7)项所造成的灭失、损坏或损毁赔偿被保险人。

- 二、下列所述各项财产遭受的灭失、损毁或损坏:
- 1. 在制造过程中的财产,如果造成该财产的灭失、损坏及损毁直接由于本身所受的 工序而导致;
 - 2. 在建筑、修建、安装、拆卸、搬运或迁移的过程中的财产;
- 3. 锅炉、节能器、涡轮机或其它以压力运作者的容器、机器或设备或其容纳之物由 于 爆炸或破裂造成的损失;
 - 4. 因电流(不包括闪电)引致电器设备及电线系统的损失;
- 5. 现金、支票、金块、银块、流通票据、有价证券、古玩、艺术品(不包括单件价值 人民币 1,500 元以下的制图、绘画及雕塑)、毛皮、饰有毛皮的衣物、珠宝、手 表、珍珠、 已镶嵌或未经镶嵌之宝石、黄金、白银、白金及其他贵重金属或合金;
 - 6. 动物、鸟类、鱼类、农作物、木材、植物、草坪及灌木;
 - 7. 土地、洞穴、堤坝、水库、码头、防波堤、桥梁或隧道;
 - 8. 不在本保险合同中所述被保险场所,而在运送途中的财产;
- 9. 计划书、图纸、设计、设计图样、模型、模具、文件、手稿或原稿、帐册或电脑 系统记录内所储存资料对于被保险人所代表的价值;

但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有关文件、原稿及电脑记录作为文具材料之价值以及录入、 复制以上资料的费用(不包括搜集、生成资料信息有关的费用);

- 10. 便携式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以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除非本保险合同内列明 承保该类财产且被保险人已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 11. 离被保险场所 150 米(不含 150 米)以外的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由被保险人负责 的运输、传送管道(线)及其支撑结构等财产。
 - 三、下列各项损失:
 - 1. 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
 - 2. 由于不诚实行为、欺骗行为、欺诈手段或诈骗所引致的损失;
 - 3. 迟延交货、丧失市场或正常的保养维修费用;
- 4. 逐渐变质、固有缺陷、潜在瑕疵、虫咬、动物啮咬、飞蛾、虫害、白蚁、污染、 正常磨损、气候潮湿或干燥、极端气温或气温升降、烟雾、收缩、蒸发、失重、 锈蚀、干湿腐烂、腐蚀、气味、颜色、质地或涂层的变化、光线作用所引致的损 失,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于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引起的;
 - 5. 定期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

- 6. 更换或矫正有缺陷的材料、工艺、设计, 或设计、计划或规格的错误或疏漏所发 生的费用:
 - 7. 熔化材料的冻结或凝固;
- 8. 因执行规范建造、维修、拆除任何承保不动产的任何法律法规所引致的损失,以及租赁合同或法令的中止、终止或解除所引致的损失;
 - 9. 由霉、霉菌、真菌或孢子所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四、除非本保险合同另外明确承保外,本保险不承保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 霜 或雪对以下财产造成的损失、毁坏及损毁:
 - 1. 放置在露天的财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计在露天安放及操作的机器设备);
 - 2. 放置在无墙体的建筑物之内的财产。
 - 五、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产生或引起的灭失、毁坏及损毁:
- 1. (1)因财产被合法设立的当局没收、国有化、征用或征收所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
- (2) **因建筑物被任何人士非法占有所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但本公司就被保险 财产在被剥夺前或本保险另行承保的临时剥夺期间所遭受的损坏,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2. 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的财产。
 - 3. 地震和/或海啸,或前述原因引起的海浪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第三条:特别事项/条件

- 一、任何一次事故所造成每一项损失应分别在减去受损财产的残值并适用比例分担原则 后,再减去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免赔金额。
 - 二、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在连续72小时内所造成的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
- 三、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相反规定,本公司于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应以被保险财产发生 损失时的实际现金价值为限,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以同类的材料和质量进行修复或更换 所需的费用。

当损失或损坏发生于:

- 1、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时,本公司于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按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总价值中所占的合理、公平的比例计算的金额;
 - 2、完工待售或待用被保险财产的一部分,本公司将只对受损部分负责赔偿。

计算赔偿金额时应考虑受损物品对于整件或整套保险财产的重要性,但在任何情况下, 该部分损失或损坏均不能视作整套或整件保险财产受损。

- 四、除非本公司在损失发生前已签发批单同意承保,否则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受影响的财产的保障即终止:
- 1、被保险人所从事的业务或生产发生改变,或影响被保险建筑物或被保险财产所处的 建筑物的占有性质或其它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承保风险增加;
 - 2、被保险建筑物或被保险财产所处的建筑物空置三十天以上;
 - 3、被保险财产搬离被保险建筑物或地点:
- 4、被保险财产上的权益予以转让,但因遗嘱继承或法律规定而由被保险人转让的则除 外。
 - 五、被保险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被保险财产并使其处于良好的

操作状态,同时被保险人应采取各项措施遵守的法律规定、执行制造商的使用建议以及遵守 其它与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使用、检查有关的法规。

六、发生损失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在发生事故三十日内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自行承担费用向本公司提供书面损失索赔报告,尽可能详细地列明受损财产的所有部件、部分,根据其各自在损失发生时的价值而确定的损失金额,及详述被保险财产在损失发生时是否有其他承保该项财产的保险存在。同时被保险人应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与索赔有关的所有证明或信息,其它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或声明书(如有需要)以证明在索赔及有关事项真实无误。

若被保险财产发生遗失或盗窃,或怀疑有恶意破坏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警方报案,并 应尽力协助警方查处犯罪者,追查并追回被盗或遗失的财产。

七、若本公司选择或有义务修复或更换任何受损的被保险财产,被保险人必须自相承担 费用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设计图、文件、记录以及其它资料。本公司不承担义务 修复至与原状丝毫无异,而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以实际可行的方式进行修复,且本公司 在任何情况下的修复责任不应超过任何受损项目的投保金额。

第四条 定义

- 一、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暴风雪、洪水、水灾、霜冻、冰雹、岩滑、雪崩、火山喷发、地面沉陷以及任何其它非人力所控制的、具有强大破坏力的自然现象。
- 二、意外:指不可预见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的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三、事故: 指可归因于单一起因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四、现金:指货币、硬币、银行票据和金(银)条,以及向公众出售的旅行支票、挂号支票、汇票、和电子支付卡。